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6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

根据2016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，经过考核，董事会确定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标准：公司正职领导2016年度薪酬总额1,024,770元（税前），公司副职领导2016年度薪酬总额为819,250元（税前）。具体情况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兴华公司收购郑州京城地产有限公司25%股权并将其注销的议案

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公司”）与河南华木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木公司”）合作成立了郑州京城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城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，兴华公司占股权

比例 75%，华木公司占股权比例 25%（华木公司未实际出资）。因郑州市棚改政策调整，京城公司至今未取得项目，经京城公司股东双方协商一致，兴华公司拟以 0 元价格收购华木公司持有的京城公司 25% 股权。

鉴于郑州市棚改政策调整及当地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，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待京城公司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由兴华公司启动对京城公司清算注销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